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一百四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舊表)

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任免職官令二十三件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一四三八號令各省市府爲制止各地任增稅捐由

第一四四一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遵將官吏卹金案卷移交銓敘部等情奉准備案由

第一四四二號令軍政部長何應欽爲轉呈該部長赴杭參加全國運動大會請假三日案由

第一四四三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內政部核議該市征收土地暫行章程由

第一四四四號令海軍部爲該部再報海政歸海部管理案辦理情形經呈送中央黨部由

第一四四五號令山東省政府爲查辦馬良等八人案內白實山名一准予摘除案由

第一四四七號令內政部爲抄發楊慶來等因爭執沙坦案原呈附件仰併案核辦由

第一四四八號令交通部爲抄發楊慶來等因爭執沙坦案原呈附件仰併案核辦由

第一四四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會核江西宜豐縣十八年被災田畝分別蠲緩錢糧案由

第一四五〇號令內政部爲簡派緩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李培基等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四十三號 目錄

二

- 第一四五二號令 內政外交部爲抄發統一水利行政案仰分別遵照由各省市政府
- 第一四五三號通令爲裁汰冗員案由
- 第一四五四號通令爲發還編費期內減支薪俸由
- 第一四五六號令廣東省政府爲海軍部呈請轉飭注意防止外人侵入領海捕魚案由
- 第一四五八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子飛鵬鄭鴻圖兩犯由
- 第一四五九號令內政部爲飭通緝章杵等五犯由
- 第一四六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更生給卹案由
- 第一四六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余梅生負傷給卹案由
- 第一四六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聶耀南給卹案由
- 第一四六三號令軍政部爲轉呈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奉准備案由
- 第一四六四號令內政部爲熱河省政府呈報刊發各縣清鄉局圖記及任命各正副局長由
- 第一四六五號令天津特市政府爲衛生部核覆該市衛生局中藥審查委員會章程由
- 第一四六六號令工商部爲交通部議覆該部擬呈便利運輸方案由
- 第一四六七號令財政部爲廣東省政府呈覆余兆年與張榮昌控爭舖屋不服官廳處分案仰依法辦理由
- 第一四六八號令外交部爲轉呈中捷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文件請蓋用國璽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由
- 第一四六九號令軍政部爲航空署請改航空掩護隊爲航空掩護大隊附呈編制表案經呈送總司令部由
- 第一四七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經費由
- 第一四七三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工商部核覆該市修正工商業登記規則應准備案由
- 第一四七四號令天津特市政府爲工商部呈覆該市府請解釋工廠法救濟紗業案由
- 第一四七五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民食委員會函覆該市府請通令重申嚴禁封境遏糶由
- 第一四七六號令內政部爲抄發廣東東莞維持校產會與王佐平爭執沙坦案原呈仰併案辦理由
- 第一四七七號令財政部爲賑務委員會呈覆救濟災區請將賑災公債及關稅附加兩案轉飭核議實行由

第一四七八號令 交通部爲奉交林康侯等電請撤回汕頭揭普長途電話公司收歸部辦命令案仰核明逕覆由

第一四七九號令 外交部爲任免該部常任次長王家楨等由

指令

第一一八八號令 工商部據呈關於三興烟草公司烟牌兩商標准免撤銷註冊案困難情形由

第一一八九號令 衛生部據呈報中央醫院領到關防小章暨啓用日期由

第一一九〇號令 軍政部據呈裁撤法規編審委員會及公報編輯處被裁官佐士兵加發薪餉以資體卹由

第一一九一號令 外交部據呈填具駐神戶總領事陸兆即等委任文憑三紙請轉呈加蓋國璽由

第一一九二號令 內政部據呈核漢口特市府征收土地暫行章程由

第一一九三號令 內政部據呈撥查明江蘇民政廳并無令飭吳江公安局搜索吳江縣黨部情事由

第一一九四號令 安徽省政府據呈霍邱縣長呈報擊斃赤匪情形由

第一一九五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徐仲書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一九六號令 工商部據呈擬選派王繩善等三員爲出席柏林動力會議代表由

第一一九八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王克廣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一九九號令 軍政部據呈軍需署請擴充第二被服廠暨整理製呢廠附具計劃由

第二一〇〇號令 財政部據呈會核陝西渭南縣歷年浸淹地畝除餘錢糧案由

第二一〇一號令 上海特市府據呈請通緝朱心陶由

第二一〇二號令 建設委員會據呈請將統一水利行政案通行有關各機關由

第二一〇三號令 財政部據呈會核江西永修縣十八年被災田畝應征銀米分別蠲緩流抵案由

第二一〇四號令 青島特市府據呈擬增編保安隊二中队由

第二一〇五號令 上海特市府據呈請通緝于飛鵬等由

第二一〇六號令 海軍部據呈擬卹陳兆鏗等由

第二一〇七號令 軍政部長何應欽據呈奉命赴漢出差期間部務由次長代行拆由

第二一〇八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季耀華請卹調查表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四十三號 目錄

四

第二一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核發中央軍校留學德法學生第一年全年經費由

第二一一〇號令海軍部據呈日船入港捕魚請轉飭注意防止由

第二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并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由

第二一三號令外交部據呈駐平檔案保管處被晉軍強迫接收由

第二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王彥臣誰卹調查表由

第二一五號令交通部據呈覆審查工商部呈擬便利運輸方案由

第二一六號令衛生部據呈核天津市衛生局中藥審查委員會章程由

第二一七號令熱河清鄉總局據呈刊發各縣清鄉局圖記并任命各正副局長由

第二一八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覆余兆年與張榮昌控爭舖業案由

第二一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唐突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二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龍見等分別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二二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奉發秘書長等官章啓用日期并繳銷舊章由

第二二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浙江省政府咨覆各縣等次一覽表所列面積人口財賦計算數單位由

第二二四號令工商部據呈核上海市府修正工商業登記規則由

第二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本年三月份浙江河南兩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由

第二二六號令北平天然博物院據呈改組成立并請飭撥經費由

第二二七號令工商部據呈核天津市政府請解釋工廠救濟紗業案由

批令

第一〇八號令具呈謝亦敏爲承領官地互爭案提起訴願由

第一〇九號令具呈李道然等爲山坦涉訟案不服廣東官市產審查委員會議決由

第一一〇號令具呈樓慶來等爲王冠三等爭執牛側沙坦案由

第一一一號具呈羅銘榘
黎菊秋爲來京領卹旅居年餘請給旅費由

第一一二號具呈謝詩頌爲伊兄謝毅伯陣亡兄嫂來京領卹請予維持由

第一一三號具呈楊慶來等爲與佃戶王佐平爭執沙坦案請依法駁斥由
第一一四號具呈黃翰爲侵害所有權請停止執行撤銷處分由

18--362

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種勞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勸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四十三號 法規

二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并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五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并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六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七條 銓敗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歲籍貫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歲籍貫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	(簽名蓋章)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職務 年 月因將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歲籍貫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官)	(署名蓋章)
	(官職)	(署名蓋章)

行政院公報 第一四四十三號 法規

四

現任		公務		職務		員		甄		別		審		查		表		第		號			
官署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職及等級	擔任職務	現任年月	現支月俸	兼職	入黨年月	最後登記年月	黨證號數	學歷	經歷	著述	件文明證	片相貼黏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曾受何種獎勵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體格	品行	體格	品行	體格	品行	體格	品行	體格	品行	體格	品行	體格	品行	體格	品行	體格	品行	體格	品行	體格	品行	體格	
成績	平時	成績	平時	成績	平時	成績	平時	成績	平時	成績	平時	成績	平時	成績	平時	成績	平時	成績	平時	成績	平時	成績	
考語	考別	考語	考別	考語	考別	考語	考別	考語	考別	考語	考別	考語	考別	考語	考別	考語	考別	考語	考別	考語	考別	考語	
官職	職銜	官職	職銜	官職	職銜	官職	職銜	官職	職銜	官職	職銜	官職	職銜	官職	職銜	官職	職銜	官職	職銜	官職	職銜	官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 一 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 二 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 二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隨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 四 担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 五 入黨 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 六 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七 經 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 八 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十 相 片 應黏貼一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 二 獎 罰 記明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 三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 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徵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 四 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擇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
- 五 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彼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 注 一 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會否受過何種獎勵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 意 一 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茲制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特任劉瑞恆爲衛生部長此令

任命劉紀文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已另有任用劉紀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魏道明爲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已調任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應免本職此令

魏道明現已調任南京特別市市長所有司法行政部部長職務派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朱履餘代理此令

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呈請辭職樊象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鐵城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內政部常任次長王朝俊另候任用王朝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我華爲內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外交部常任次長張我華已另有任用張我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家楨爲外交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胡若愚爲衛生部政務次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仲公呈請辭職李仲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道彬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道彬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炳勳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秘書程毓岳呈請辭職程毓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大經爲軍政部軍需署秘書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張勳卿呈請辭職張勳卿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錫祐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設計科技正陳華燦另有任用陳華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曉巖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設計科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國民政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石祖德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
部參謀處長張咸宜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參謀俞炳文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副官處長張國
政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副官楊元博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需處總務股股長謝長慶爲國
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醫處長黃克昌爲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軍醫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一四三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各省市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工商二部會呈稱爲懇予通令全國制止各地任增稅捐以維財政而護工商事竊維實現民生主義之要旨首重發展國內工商整理國家財政之要圖先貴統一收支手續中央爲整理財政維護民生前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經鈞府通令畫分國家地方收入明定釐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統屬中央並嚴禁地方不得附加又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復經鈞府明令自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良以厘定徵收辦法俾財政得有整理之可能免除苛雜稅捐於工商方有發展之希望工商既裕稅源乃旺財用不匱政務自理國計民生實均利賴乃自十七年以來雖有通令而各地尙未遵行任意附加所在多有其名目之苛細關卡之繁多使工商阨於卡索留難之中財政處於淆亂紛歧之狀此而不亟於撤除其何能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職部等分掌工商財政自應仰體中央意旨於解除工商艱苦整理財政之企圖切實遵辦前據各省縣商會商民工廠等呈請免除苛捐雜稅以解困阨者如旅滬川晉幫夏布同業聯合會呈以每件本值三十七元上下之襪布由四川榮昌至重慶爲程僅三百里而所納之捐稅除正稅外其苛捐雜稅竟達十五次之多若郵亭鋪護商印花稅九分津永瀘護商捐二角七分五厘津永瀘團費七分五厘大安場印花稅一角馬方橋山防捐一角小馬方橋山防捐二角四分來鳳驛護商印花捐八分渝北護商捐一角二分五厘渝北江防捐一角二分五厘渝北分收捐八分一厘二毫五厘北印花捐一角重慶統捐三角重慶統捐附加一角二分重慶護商捐七分二厘五毫重慶商團捐二分四厘合計達一元九角有餘一入宜昌又加堤工